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「國樂系大教室及建築所工作室新建工程」變更設計及因應材料漲價，擬由校務基金追加工程預算 843 萬元，並補辦預算案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 94 年 2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。

二、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增設防火漆工程，擬由校務基金追加工程預算 7,047,549 元，並補辦預算案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補辦預算 700 萬元。

執行情形：於 94 年 2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。

三、本校九十四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。(會計室)

決議二：請藝術交流中心研擬各單位所提交流計畫之審查機制。

執行情形：依據 93 年 12 月 20 日簽准成立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審核委員會」，並於 94 年 1 月 7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，決定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」提案申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為優先；
- (二) 本校補助部分以業務費為主；
- (三) 提案申請單位，原則上應於活動時間約 6 個月前提出。

四、藝象藝文中心 94 年度經費需求計畫案。(藝象藝文中心)

決議一：本案經修正通過經常門預算 5,526,320 元。另設備增添費用 360,000 元請提供明細資料後核定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3 年 12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定設備費 30 萬元，並通知依案執行。

決議二：研擬小型活動以零星空間出租辦法，並將檔期及坪數向媒體發廣告信以公告週知。

執行情形：(一)本年度展覽空間除所排定之展出活動外，其餘可外租之檔期已出租，並通過藝象營運管理委員會之審核。場地出租辦法業已掛在藝象網頁，供明年度有意願承租的展演單位參考。

(二)會議室及多媒體放映室出租辦法業已掛在藝象網頁，並將於藝象的 DM 上加強宣傳。

參、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應物價指數調整，擬補辦預算 2,017,731 元案，請討論。
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納入 95 年度概算辦理。

- 二、 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(草案)，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詳如附件一)，依限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三、 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辦理校務行政電腦化工作，第一期經費合計 1,252 萬元案，請討論。(圖書館)

決議：原則同意辦理，但請承辦單位重新調整辦理期程及經費，使系統開發風險降至最低，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- 四、 擬將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案」補助費用 500 萬元，撥入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業務費，請討論。(藝術交流中心)

決議：本案請依本校預算分配程序辦理，本年度需求由本校統籌款檢討支應。

- 五、「荒漠傳奇·璀璨再現—敦煌藝術大展」財務收支自償案，提請討論。(藝術交流中心)

決議：

- 一、 同意校務基金先行墊付不足資金，並依約支付校務基金利息。
- 二、 請將收支預算表內收入部份重新調整(詳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 支出請控制在預算額度內辦理，若有不足部份同意由校務基金代償支應，但需向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。

- 六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 時 40 分)